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股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釐定董事人數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股東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股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訂為七(7)名。	803,233,900 (100%)	0 (0%)

由於全部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02,259,827股股份。誠如在該通函中披露，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賦予股東出席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902,259,827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但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